

关于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线上销售。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销售模式以 B2C 模式为主，以 B2B 模式及电商代运营模式为辅，B2C 模式下主要通过 Amazon 等海外第三方电商平台、品牌官网和其他平台渠道进行终端销售，公司报告期内来源于北美和欧洲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7.74%、98.27%和 97.89%。

请公司：（1）说明 B2B 模式下公司与亚马逊 Vendor 等电商平台的具体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主要权利与义务、终端客户获取方式、定价机制、头程及尾程运费承担主体、退换货要求、对账时点和结算安排等），分别说明是否为买断式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按照平台客户或非平台客户，说明 B2B 业务下买断销售和委托代销对应销售金额和占比，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说明电商代运营业务对应的主要客户和品牌、收入计算依据和方法，销售金额和占比。（3）

说明 B2C 模式下，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及时点的合理性，所取得的凭证、依据是否充分、可靠，公司预计商品妥投时间的具体方法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线上销售收入数据如何获取、与公司内部业务、财务系统衔接的及时性及准确性；线上收入确认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电商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结算安排。（4）说明公司是否开展 IT 审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销售进行刷单、刷好评的情形，如是，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账务处理方法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量化说明线上平台统计的销量与财务口径下统计的销量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一买家（如同一姓名、IP 地址、支付银行卡、联系方式、收货地址等）在多个电商平台多次购买公司产品情况，是否存在单个买家大额采购的情形，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线上销售及业务系统中交易量的地域、时间分布情况，是否存在某一时间段交易量突增或其他异常情形。（6）说明报告期发生退换货的主要客户名称、涉及产品、数量、金额、占比等，公司各期对退货金额的估算依据及计提是否充足，报告期内实际退换货金额与预估金额的差异；与同行业公司相比，退换货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诉讼、纠纷、处罚等；公司对退换货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

对因质量问题退货产品的处理方式，是否计提跌价准备及充分性等。(7) 补充披露“其他平台渠道”具体指代，结合“其他平台渠道”“品牌官网”“电商代运营”的运营主体和运营模式，说明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是否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结合客户名称、送货地址、购买数量、消费次数、消费金额及付款、退换货情况及其他数据、指标、证明资料等，对公司线上销售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2) 结合公司的业务运营特点、信息系统支撑业务开展程度、用户数量及交易量级、IT 审计情况（如有）等，说明对开展相关业务的信息系统可靠性，业务运营和财务数据的一致性和合理性的核查程序、金额及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3)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执行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1)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核查上述事项 (7) 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119,961.38 万元、141,564.37 万元和 52,663.43 万元，净利润为 7,769.51 万元、10,114.18 万元和 3,647.05 万元，毛利率为 39.98%、41.94%及 44.76%；

请公司：（1）说明 2024 年 1-6 月收入及净利润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2）按照产品类别结合单价、平均成本、数量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结构、销售模式等，说明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历史合作情况、新增及变动情况及复购率、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是否签署框架协议等说明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4）结合合同条款所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实际物流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承担不能按时交货的违约风险，是否承担存货毁损、灭失、减值、滞销积压的风险，公司在转让商品给客户前是否拥有控制权，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者品牌的情形。（5）补充披露公司境外和境内销售金额和占比，除北美和欧洲地区涉及的其它区域，美国贸易政策影响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全部收入均来自线上销售，是否存在线下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6）分别说明自主品牌和制造商品品牌销售对应的合作模式及产品差异、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

见；（2）说明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3.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54.58 万元、26,160.52 万元和 31,082.02 万元，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在途商品。

请公司说明：（1）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2）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等说明跌价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产品滞销或者淘汰的情形；说明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3）在途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划分依据，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4）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单独说明对于在途商品和发出商品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4.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40 万元、308.67 万元和 12,078.14 万元，报告期内存在大额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

请公司说明：（1）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2）新建虎门一期、二期研发

中心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转固后预计对未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3)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 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及用途等；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 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6)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5.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 公司现合并报表范围内有 31 家子公司，其中 17 家未有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作为线上店铺的开立主体，10 家主要从事线上销售业务；(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 4 家子公司、注销 5 家子公司、退出 2 家参股公司；(3) 睿景城和尚景城系公司持股 51% 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公司持有深圳讴法 5% 股权；(4) 公司系通过收购方式取得香港尚睿、东莞尚

爵等子公司股权；（5）美国尚睿等多家公司系公司境外子公司。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结合子公司业务实际经营情况、人员配备、公司主要业务区域等，说明保留多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的子公司、设置多家子公司同时从事线上销售业务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与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及决策管理机制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2）说明公司于报告期内同时成立和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子公司时其主要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退出 2 家参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情形。（3）说明睿景城、尚景城、深圳讴法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和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投资入股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4）说明收购香港尚睿、东莞尚爵等子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情况、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相应审议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5）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

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公司股东及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东莞班夫系公司控股股东，除投资公司外未从事其他业务；程天乐、宁波尚翼、东莞樱草山分别持有东莞班夫 49.52%、15.29%、12.01%的股权。（2）公司及控股股东东莞班夫层面曾存在股权代持。（3）王保安与王秋云夫妇通过东莞云之睿和东莞尚悦合计控制公司 20.70%的表决权，公司与王秋云控制的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租赁，王保安系公司董事，有较多在外兼职和持股情形。（4）2019 年 10 月，东莞云之睿以其对公司的债权 1,118.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2.63 万元，溢价部分 1,065.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2023 年 7 月 18 日，辛永宏将其持有的尚睿科技 2.25%和 1.75%股权无偿转让给辛诚、谭洪艳，辛永宏于 2022 年上半年从多家其担任总经理或负责人的企业离职。（6）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东莞尚世对员工实施了四次股权激励。

请公司：（1）将宁波尚翼、东莞樱草山穿透披露至自然

人，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穿透计算东莞班夫等公司股东人数，并结合代持还原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2）说明历次股权代持发生、还原或解除时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说明东莞云之睿和东莞尚悦入股背景、原因、合理性，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与东莞启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及公允性；王保安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4）东莞云之睿对公司债转股的具体情况及公允性，相关债权债务产生的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形成债权及转股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5）说明辛永宏与辛诚、谭洪艳之间无偿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代持还原，是否存在股权纠纷，相关股权归属是否明晰；结合辛永宏任职经历说明其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辛永宏于2022年从相关企业离职的原因、合理性、真实性，是否存在规避董事任职资格等监管要求情形。（6）补充披露历次股权激励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苏州远海、东莞尚悦、东莞云之睿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中，除新回购权条款可触发生效以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在申请挂牌以及挂牌期间均不可恢复效力。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分类梳理现行有效的、未来可能生效或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权利主体、义务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是否触发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2）说明若回购条款生效，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条款触发风险、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3）说明相关主体签订的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8.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知识产权。根据申报文件，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CRICUT 于 2024 年 10 月对公司提起专利诉讼，同时请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针对公司涉诉产品发起 337 专利侵权调查并颁发有限排除令及禁售令；公司及子公司与昆山瑞昱川机电有限公司、马庆坚等主体之间存在共有专利。请公司说明：①相关专利诉讼的背景原因、进展等具体情况，量化分析诉讼所涉专利在业务中的应用情况，所涉专利对公司收入及利润的贡献度；公司产品是否存在侵犯他人专利的风险，诉讼结果是否影响公司专利的权属，是否存在被要求停止使

用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合作，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②公司及子公司与昆山瑞昱川机电有限公司、马庆坚等主体之间共有专利的形成背景，共有方之间关于相关专利所有及使用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③盛戈歆等核心技术人员、胡萌等董监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土地房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存在多次转租情形，原出租人系东莞市东城街道石井小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公司存在较多境外租赁情形。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②说明公司使用的土地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租赁是否需要并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当前出租方是否为有权出租主体，公司租赁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被处罚或搬迁的风险，并结合租赁面积及具体用途说明如需搬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③说明境外租赁与公司境外业务及人员分布是否匹配，是否履行相关手续，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消防验收或备案而未办理的情形，相关房产是否纳入消防监管，公司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公司多次分配股利。请公司说明：①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②公司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外协生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经营资源主要集中于研发设计端及运营销售端，生产制造环节则全部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请公司：①结合公司外协采购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的功能性服饰类产品、创客硬件类产品、家居类生活类产品、数码科技类产品的比例、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差异情况、对应公司产品情况、采销价差及合理性。②说明外协厂商的数量和名称，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外协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公司是否对外协供应商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③说明外协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与相关外协商关于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执行情况。④说明外协交易规模与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注销或刚成立即开展合作等异常情况；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结合合同条款等补充说明外协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及其成本核算的具体依据、时点和政策，是否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东莞市奔跑尚品服饰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贵州凯瑞服饰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东莞市丰润计算机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 等。请公司：①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情况，与公司的合作背景、合作时长，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②结合主要供应商变动、供应商经营状况、业务发展规划、采购品牌和产品需求变化、合作的历史基础、是否签署长期协议等因素分析说明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及可替代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22,791.34 万元、25,875.59 万元和 12,201.27 万元，同时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请公司说明：①

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和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下，开展借款的原因；②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③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核算内容及会计处理准确性，是否涉及高风险资产及未来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④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及原因。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销售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为 29.85%、31.48%和 33.41%。请公司说明：①销售费用率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②市场推广费和平台费用的主要性质和构成情况，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仓储物流费对应的环节，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③第三方电商平台各项费用的收费标准，按照平台销售佣金、平台订阅费或年费等项目，说明公司合作的各电商平台收取的平台交易费的具体模式，报告期内各平台交易费与对应收入规模是否匹配；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平台佣金及广告推广费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023 年大幅上涨原因；结合公司各线上销售平台的服务群体、流量来源、广告推广费等分析各渠道获客成本差异及原因，并说明推广效果及销售数据变动、客户数据波动是否存在异常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根据申报

文件，公司对外投资了昆禾智能、东莞尚爵、深圳讴法等公司。请公司：①说明参股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成立以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投资上述企业的背景和原因；②按照参股公司依次说明历次投资、处置（如有）情况及会计核算方法，参股公司是否持续亏损，计提减值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计提减值期间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各期末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部分货款无法收回的原因，坏账计提充分性；应收暂付款和应收平台暂存款的形成原因及可回收性，Amazon.com, Inc.的部分应收平台暂存款无法收回的原因；②各期预付账款采购内容，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最近一期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预付款项期后结算或结转情况；③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个人卡收付款事项，规范措施有效性，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性和有效性；④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⑤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⑥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⑤至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

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